

##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良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1 年 12 月 6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各學系所「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新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
提案二、本校部分學系所「108 至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四、高雄校區「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應修及選修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五、高雄校區「觀光日文學分學程」學程名稱、計畫書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觀光管理學系/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六、本校「開課辦法」附表一「各系（所）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提案七、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續送 11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續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本校「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提案十、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一、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及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先行依據修正草案資料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意見事先回饋給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再討論。</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提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教務會議討論。</p>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啟動新制「教師評鑑辦法」，擬修正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校專任教師</u>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p>	<p>二、<u>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u>，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明訂受評對象之免評內容，無需再明訂為「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li> </ol>
<p>三、<u>教師接受教學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新增。</li> <li>2. 為說明教學評鑑受評區間，爰增訂本要點。</li> </ol>
<p>四、(略)</p>	<p>三、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ol>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u>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p>四、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當然委員內容。</li> </ol>
<p>六、(略)</p>	<p>五、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一) ...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ol>
<p>(刪除)</p>	<p>六、<u>前條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刪除。</li> <li>2. 依據新制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明訂「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各項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教學評鑑項目評分標準應由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實施，爰刪除本點。
<p>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p>(一)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p> <p>(二)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p>	<p>七、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p>(一) 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u>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p> <p>(二)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p> <p>(三)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u>每年 11 月 30 日前</u>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u>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u>。</p>	<p>1. 本要點第一款刪除，原規定已納入第二點及第三點。</p> <p>2. 款次變更。</p> <p>3. 教學評鑑自 112 學年度起配合新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執行期程，且受評資料以平均值採計，不再核定是否通過，爰修正第三項內容。</p>
<p><u>(刪除)</u></p>	<p>八、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u>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u>」進行輔導。</p>	<p>1. 本點刪除。</p> <p>2. 新制教學評鑑結果以平均值採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不再核定是否通過。</p>
<p><u>(刪除)</u></p>	<p>九、前項所稱之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p>	<p>1. 本點刪除。</p> <p>2. 因應刪除第八點，爰刪除第九點。</p>
<p><u>(刪除)</u></p>	<p>十、各院於教學評鑑完成後，將評鑑報告與評鑑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日後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p>	<p>1. 本點刪除。</p> <p>2. 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爰刪除本要點。</p>
<p><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p>
<p><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評鑑項目評核標準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依現況調整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評分表標題	現行評分表標題	說明
實踐大學○○學院(學程)○○學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實踐大學○○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增列學位學程院級單位於評分表標題
修正「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評核標準	現行「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評核標準	說明
(最高上限55分)	(無限制分數)	增訂上限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01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教育部辦理之國家級教學榮譽 25 分 02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5 分 03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04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05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學期 06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政府相關機構之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分/計畫/學期 07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際/國內之專業競賽最高 15 分/次(依相關會議審定) 08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並獲獎 10 分/次 09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學期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校內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2 分/計畫/學期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8 分/次 14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 18 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次 16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3 分/門 17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上架到公開指定平台 10 分/門 18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6 分/門 19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外辦理或由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評鑑期間 3 年者：(最高上限 3 分/學期) 評鑑期間 1 年者：(最高上限 9 分/學期) 20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2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21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2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23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之社群召集人 4 分/次 24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3 分/計畫/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	增訂部分評核項目，並修改部分相關評核標準。



修正「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項目評核標準	現行「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項目評核標準	說明
<p>25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b>5</b>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26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 <b>6</b>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27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 <b>2分/門</b>，有國際生選修 <b>3</b>分/門</p> <p>28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b>3</b>分/門</p> <p>29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單一研習活動 <b>2</b>分/次</p> <p>30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教學課程 <b>5</b>分/門</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大學社會責任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b>6</b>分/計畫/學期(經社創中心審核通過)</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最高 <b>3</b>分/計畫/學期(經社創中心審核通過)</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 <b>4</b>分/次；校內 <b>2</b>分/次</p> <p>34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校外 <b>4</b>分/次；校內 <b>2</b>分/次</p> <p>35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興趣自選課程 <b>3</b>分/門</p> <p>36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邀請開設基礎課程 <b>2</b>分/門</p> <p>37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自主學習微學分/募課之指導老師 <b>2</b>分/門</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類課程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外)語授課之共同課程 <b>8</b>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b>4</b>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b>5</b>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b>4</b>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b>4</b>分/計畫/學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 <b>5</b>分/次；校內 <b>2</b>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校外 <b>4</b>分/次；校內 <b>2</b>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b>5</b>分/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b>2</b>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b>2</b>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b>5</b>分/門</p>	

**決議**：1、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21  擔任校內/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分/學期

22  參與校內/跨校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分/學期，達 2/3 出席 **1**分/學期

2、其餘有關短期專任教師、教師評鑑辦法之整體性、整合性問題，另與人力資源處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音樂系研究型展演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第3條、第5條及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11月14日音樂系所務會議及111年12月6日民生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音樂系研究型展演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主修鑑定考試與學位考試 二、學位音樂會</p> <p>(一)演講：</p> <p>2. 「演講」包括「演講報告」與「展演」兩部分，其題材可以一首或一組樂曲之詮釋為主題探討。學生應於演講音樂會舉行日期三十日前繳交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認可之演講報告紙本<b>及比對報告</b>，方可正式排定演講音樂會展演時間。完成繳交後如抽回修改，演講音樂會展演日期需順延至自紙本再度繳回日後三十日。</p> <p>4. 「演講」之「書面報告」紙本須於考試舉行後評審規定之日期內修改完成，並繳交2本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書之演講報告、「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講報告繳交切結書」<b>以及比對報告</b>至系辦。修改完成後，成績始生效力。</p> <p>5. 「<b>演講</b>」之「<b>書面報告</b>」<b>比對報告</b>之<b>比率不得高於(含)23%</b>。</p> <p>6. 「演講」未通過者，不得舉行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p> <p>7. 「演講報告」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教師，由碩士班所務會議決定之。</p> <p>8. 「演講」之評審委員，應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本校師資一人)，指導教授與學生得共同提送推薦名單，由系所得視狀況依推薦名單或自行邀請評審委員。</p> <p>9. 「演講」分數佔學位音樂會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三條 主修鑑定考試與學位考試 二、學位音樂會</p> <p>(一)演講：</p> <p>2. 「演講」包括「演講報告」與「展演」兩部分，其題材可以一首或一組樂曲之詮釋為主題探討。學生應於演講音樂會舉行日期三十日前繳交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認可之演講報告紙本，方可正式排定演講音樂會展演時間。完成繳交後如抽回修改，演講音樂會展演日期需順延至自紙本再度繳回日後三十日。</p> <p>4. 「演講」之「書面報告」紙本須於考試舉行後評審規定之日期內修改完成，並繳交2本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書之演講報告，以及「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講報告繳交切結書」至系辦。修改完成後，成績始生效力。</p> <p>5. 「演講」未通過者，不得舉行學位音樂會之「畢業製作」(獨奏、獨唱、指揮)。</p> <p>6. 「演講報告」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教師，由碩士班所務會議決定之。</p> <p>7. 「演講」之評審委員，應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本校師資一人)，指導教授與學生得共同提送推薦名單，由系所得視狀況依推薦名單或自行邀請評審委員。</p> <p>8. 「演講」分數佔學位音樂會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p>	<p>1.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及學位考試辦理流程圖，爰增加繳交比對報告。</p> <p>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及學位考試辦理流程圖，爰增訂第 5 點。</p> <p>3. 點次更變。</p>
<p>第五條 學科鑑定考試 一、於本班學生均須參加入學<b>前</b>一週舉行之「音樂理論」與「音樂史」學科鑑定考試。</p>	<p>第五條 學科鑑定考試 一、於本班學生均須參加入學<b>第一</b>週舉行之「音樂理論」與「音樂史」學科鑑定考試。</p>	<p>1. 為不影響學系選課作業，故學科鑑定考更改為開學前一週進行。</p>

「實踐大學音樂系研究型展演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項目</b> 2. 繳交「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之演講申請書」【表格 2-1】	<b>項目</b> 2. 繳交「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音樂會之演講申請書」【表格 2】	修改表格編號
<b>項目</b> 1. 繳交「演講報告繳交同意表」【表格 3-1】 繳交演講音樂會之「演講報告」紙本、 <u>比對報告</u> 一式三份	<b>項目</b> 1. 繳交「演講報告繳交同意表」【表格 3】 繳交演講音樂會之「演講報告」紙本一式三份	修改表格編號 新增文字
<b>說明</b> 「演講報告」需經主修指導教授、演講報告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核可，再送交辦公室經系所主任 <b>核准</b> 後，送請評審委員審查。	<b>說明</b> 「演講報告」需經主修指導教授、演講報告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核可，再送交辦公室經系所主任 <b>簽名</b> 後，送請評審委員審查。	修改文字
<b>說明</b> 須完成畢業論文修改並繳交紙本演講報告、切結書及 <u>比對報告</u> 至系辦	<b>說明</b> 須完成畢業論文修改並繳交紙本演講報告及切結書至系辦	新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音樂系實務型展演類以及技術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第3條、第5條及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1月14日音樂系所務會議及111年12月6日民生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音樂系實務型展演類以及技術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主修鑑定考試與學位考試 二、學位音樂會 (三)書面報告： 2.「書面報告」需於畢業製作舉行日期之三十日前 <u>連同比對報告</u> 繳交(一式三份)。 3.「書面報告」比對報告之比率不得高於(含) <u>23%</u> 。 4.「書面報告」之成績佔學位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主修鑑定考試與學位考試 二、學位音樂會 (三)書面報告： 2.「書面報告」需於畢業製作舉行日期之三十日前繳交(一式三份)。 3.「書面報告」之成績佔學位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及學位考試辦理流程圖，爰增加繳交比對報告。 2.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及學位考試辦理流程圖，爰增訂第3點。 3.點次更變。
第五條 學科鑑定考試 一、於本班學生均須參加入學 <u>前</u> 一週舉行之「音樂理論」與「音樂史」學科鑑定考試。	第五條 學科鑑定考試 一、於本班學生均須參加入學第一週舉行之「音樂理論」與「音樂史」學科鑑定考試。	1.為不影響學系選課作業，故學科鑑定考更改為開學前一週進行。

「實踐大學音樂系實務型展演類以及技術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項目</b> 2. 繳交「 <u>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實習報告口試申請書</u> 」【表格 2-2】	<b>項目</b> 2. 繳交「實踐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實習口試申請書」【表格 1】	修改表格名稱及編號
<b>說明</b> 【表格 2-2】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未簽名者不予受理。	<b>說明</b> 【表格 1】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未簽名者不予受理。	修改表格編號
<b>項目</b> 繳交「演講報告繳交同意表」【表格 3-2】	<b>項目</b> 繳交「演講報告繳交同意表」【表格 3】	修改表格編號
<b>項目</b> 2.繳交「畢業製作書面報告」、 <u>比對報告</u> 一式三份	<b>項目</b> 2.繳交「畢業製作書面報告」一式三份	新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0）